（第8次）

2020年11月10日 审签人：张敬亮

关于905工程改扩建项目支付工程款的汇报

目前905工程改扩建项目地下车库主体验收完，口部管理用房已竣工验收，部分配套工程已全部完工。根据施工总承包、部分配套工程等合同条款的约定拟申请支付以下费用。

1.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款支出

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为7143万元，前期严格按照《自建人防工程项目支出内控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，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约定，已支付预付款、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第一、二期形象进度款共计3943万元。

本阶段经项目监理公司核定工程进度，跟踪造价审计单位审核，本期应支付的工程结算款及形象进度款审定约为1017万元。

2.部分配套工程款支付

部分配套工程（配套电力电缆、排水及消防管道等）合同金额170万元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已支付预付工程款58万元。本阶段经项目监理公司核定工程进度，跟踪造价审计单位审核，本期应支付的工程结算款及形象进度款审定约为112万元。

按照《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自建人防工程项目支出内控管理办法》“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支出报主任办公会或党组会审定”的规定，现将以上支出申请提报会议审议。